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64號

上訴人 江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美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

被上訴人 蔡煥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受命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